附件3

临沧市市级“双通道”药店遴选申请指引

根据《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遴选市级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的通告》要求，符合“双通道”药店基本条件的市本级定点零售药店，可按以下指引办理申请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的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（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）。

二、受理地点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3号楼203室（临沧市医疗保险中心，临翔区迎宾路124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883-2160159。

三、受理方式

定点零售药店携带申请材料到所受理地点现场提交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后，不得自行补充、修改或撤回申请材料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申请材料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照片须彩色冲印成4寸粘贴在A4纸上，并在照片上标注材料名称。操作系统截图用彩色打印，并标注材料名称。申请材料整理成册在装订前需扫描成PDF文档并以药店名称命名用U盘拷贝1份。现场提交材料时需要在封条处加盖药店公章，请提前准备好药店公章。申请材料按以下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装订要求

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按下述顺序装订成活页册：

**1.封面**

按规定制作封面，放在申请材料的首页。标题为“XXXX药店“双通道”申请材料，XXXX年XX月XX日（日期另起一行）”，标题用黑体一号字体，前空出二行居中放置。

**2.目录**

目录页按顺序编写页码（样式见材料1）。

**3.佐证材料**

（1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所有页复印件，属于零售连锁门店的需要同时提供连锁总部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副本所有页复印件；

（2）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清单（样式见材料2）、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、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注册证、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劳动合同、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参保凭证；

（3）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、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（4）药品物流储存点（仓库）的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明复印件、药品物流储存点（仓库）平面布局图、药品物流储存点（仓库）不同角度的彩色照片不少于3张（照片内容包括仓库出入口、内部等）；

（５）现场拍摄的保温箱（或冷藏箱）购置发票及彩色照片1张，连锁企业下属的零售药店可提供总部配发本店保温箱（或冷藏箱）的文书及彩色照片1张，要求照片中的保温箱（或冷藏箱）要能够清楚计算数量，保温箱验证报告；

（6）冷藏室（库）、冷藏柜冷链验证相关材料复印件；第三方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7）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冷链储存管理、药品配送管理制度、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复印件；

（8）执业药师岗位职责及药学服务工作流程、药物不良反应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、药品召回工作流程等复印件；

（9）进销存台账制度及台账复印件（含电子台账）；

（10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书复印件，配送管理系统、冷链监控系统、患者服务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行的截图；

（11）提供近3年医保服务协议复印件，连锁药店提供相关文书复印件；

（12）承诺事项清单原件（样式见材料3）；

（13）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清单原件（需同时提交电子版，通过U盘拷贝，样式见材料4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须每页加盖申请药店的公章，双面都有内容的双面均需盖章，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任何后果或不良影响，各申请药店一律自行承担责任。